

##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凯富汇”）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披露本报告作为前述报告的补充与更新(公告编号:2020-032)。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完成三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票共计 5,306.4 万股。其中,2015 年 3 月与 2015 年 5 月共发行股票 4,806.4 万股,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6,638.22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 1、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澳凯富汇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920.9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3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3,038.97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2015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澳凯富汇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885.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599.25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3、201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5年11月公司进行了第三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500万股，此次股票发行用于收购洛阳汇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承诺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公司两次股票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的剩余部分转入专项账户中。同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到期后转回该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户名称：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210154800003119

同时，公司与上海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因自然人王粟、许振萍起诉公司，造成公司上述账户被冻结，无法正常使用，启用下述账户为备用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花路支行

账户名称：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71110090000001236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53,290.11元。其中被冻结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53.66元。

### 3、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情况

(1)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被自然人王粟起诉，要求偿还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与其签订的《借款协议》中向其借款的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

(2) 公司于2018年3月25日被自然人许振萍起诉，要求偿还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与其签订的《借款协议》向其借款的人民币30万元及利息与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与其签订的《借款协议》向其借款的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受理上述案件，同月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两案件均已判决，公司败诉：

依据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豫03民终153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原告王粟借款本金200,000元及截止2016年2月22日的利息17,000.00元（自2016年2月23日起以20万元为基数按

月利率2%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2020年6月，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依据该判决书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350,000.00元，并于2020年6月16日下达结案通知书。

依据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豫03民终153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原告许振萍借款本金1,300,000元及截止2016年2月22日的利息49,000.00元(自2016年2月23日起以13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2020年6月，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依据该判决书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918,997.09元。目前，依据(2020)豫0311执1266号文件，该案件尚有1,362,250.00元需支付许振萍。

上述事项导致募集资金专户共计被划转1,268,997.09元(包括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余额1,268,035.5元及产生的利息961.59元。)

目前，实际使用前述借款的洛阳中家美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家美居”)正在与许振萍洽谈剩余款项支付方式，如果洽谈不成，则王粟、许振萍案件将为公司至少带来损失2,640,346.94元。中家美居已承诺向公司全额偿还，并出具承诺书，公司已派专人跟进承诺书的落实情况。

注：中家美居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从未收到前述借款亦从未支付利息，前述借款实际发生时间为公司早期，公司经营管理尚未完善，公司用章审核流程存在漏洞，案件发生后，经公司追查，发现该案所涉文件私盖公章人员早已离职，并核实前述借款实际使用方为中家美居。

目前，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仍处于冻结状态，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该账户余额853.66元(为冻结期间该账户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638.22
减：发行费用	204.32
<b>募集资金净额</b>	<b>16,433.90</b>
减：2015年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790.09
2016年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注1）	11,397.82
加：2017年募集资金账户转入	2,866.56
减：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注2）	3,037.86
加：2018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转入（注3）	971.61
减：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737.77
加：2019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转入	0.68
减：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净额	132.67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可使用净额（注4）	176.54
2020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转入	0.64
其中：账户结息	0.64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4.9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4.95
2020年法院扣划资金	126.90
加：7天定期存款（注5）	50.00
<b>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注6）</b>	<b>85.33</b>

注1.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

注 2.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

注 3.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

注 4.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注 5. 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用募集资金 50 万元进行 7 天定期存款，报告期内上述定期存款转存；2020 年 5 月 7 日，为规避资金风险，该 50 万元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沃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由该子公司在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林支行继续进行 7 天定期存款。

注 6.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853,290.11 元，为了规避资金划扣风险，部分资金存放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账户，其中子公司洛阳沃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定存 500,000.00 元，子公司洛阳汇众传媒有限公司账户存放募集资金 348,287.65 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2、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4.9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律师费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1	员工工资	7.97
2	设备采购款	1.97
3	律师费	5.00
4	询证费	0.01
	合计	14.95

### 3、购买银行 7 天定期存款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林支行进行 7 天定期存款 50.00 万元，为了规避资金划扣风险，上述定期存款在 2020 年 5 月转存至全资子公司洛阳沃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7 天定期存款余额共计 50.00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及 2015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均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而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中将部分资金用于长期股权投资、购置固定资产及向子公司借款，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变更资金用途情况。

### 1、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追认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8,262.995 万元，占募集资金比例 49.66%，变更的主要项目是购置电梯卫士等固定资产 342.3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3,920.605 万元，经营性借款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详见《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8）。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况已由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追加确认。

### 2、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变更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长期股权投资和购买固定资产，并拟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将不超过2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南京、北京、沈阳等地投资成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向	投资单位	按章程应出资金额	已出资	未出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河南澳视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0	-	510.00
	南京澳凯精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5.00	286.00	129.00
	北京澳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970.00
	北京澳世通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960.00
	沈阳澳凯富汇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335.00	365.00
	武汉澳凯品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6.00	-	306.00
	合计	3,931.00	691.00	3,240.00

以上子公司业务均为公司“电梯卫士”项目、社区媒体联播网、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等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扩展。

(2) 将不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

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向	类别	预计金额
固定资产	不超 2500 台电梯卫士设备采购使用	900.00
	办公电脑、办公家具等日常经营用固定资产采购	100.00

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依据“电梯卫士”在全国多个地市的拓展进度，逐批采购“电梯卫士”设备，同时需要配置相应的办公设备等。

### 3、2018年11月26日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金额299.88万元，变更的主要项目将上述用于对外投资5,920.61万元中的299.88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其中将150万元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将149.8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详见《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 4、公司募集资金变更后情况

至此，公司募集资金变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5,170.91	补充流动资金	5,170.91	补充流动资金	149.88	补充流动资金	5,320.79
购买固定资产	1,342.39	购买固定资产	1,342.39	购买固定资产	150.00	购买固定资产	1,492.39
对外投资	5,920.61	对外投资	5,620.73	对外投资	-299.88	对外投资	5,620.73
经营性借款	4,000.00	经营性借款	4,000.00	经营性借款	0	经营性借款	4,000.00
合计	16,433.90	合计	16,134.03			合计	16,433.90

注：经营性借款收回后，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原披露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5、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整体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整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注1）	5,517.24
购买固定资产	1,290.67
对外投资	5,620.73
经营性借款	3,300.00
对外借款（注2）	500.00
法院划扣资金	126.90
<b>合计</b>	<b>16,355.54</b>

注1. 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中包括经营性借款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金额53.23万元。

注2. 对外借款的使用情况为购买吴琴容所持青岛澳凯42%股权的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因该转让解除后，该转让款尚未退回，故暂将其算入对外借款。

## 6、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经营性借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营性借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金额	备注
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	500.00	
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洛阳奥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1）	1,500.00	该公司受让洛阳超拓实业有限公司债务
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2）	300.00	
北京汇众圣德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b>合计</b>	<b>3,300.00</b>	

注1：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洛阳奥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公司与洛阳奥格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洛阳奥格将对洛阳超拓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本次债权转让公司不再支付转让价款，与公司持有的上述洛阳奥格1500万元借款及90万元利息的债权进行抵销。

但由于洛阳超拓未于债权转让协议上盖章，故上述债权转让未能完成，目前洛阳奥格仍为上述1500万元债务的债务人，公司已多次向洛阳奥格发出律师函进行催款，公司不排除使用法律手段追回上述借款。

注2：河南元鸿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6日向上海珍芯微偿还借款总计1,000万元，珍芯微于2017年10月27日偿还澳凯富汇700万元，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300万元用于珍芯微经营，尚未偿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该计划进行使用，未出现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1、向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参股40%的子公司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龙跃迅驰”）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同日，公司与长沙龙跃迅驰签订《借款协议》，向该公司支付借款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借款将分批次进行支付，借款期限至2017年6月1日。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长沙龙跃迅驰支付借款300万元。2016年，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5日分三次向长沙龙跃迅驰支付借款共计200万元。

2018年4月22日，公司及粟小军、曾毓明、廖海雄、吴德新、林晓东五名自然人与北京航讯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讯”）签署了《关于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

及五位自然人持有的长沙龙跃100%股权以人民币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航讯。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2018年5月4日转入公司名下与北京航讯共管的银行账户，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于2018年6月6日完成，长沙龙跃原股东就股权转让款优先偿还股东借款，剩余金额按照持股比例进行股权转让款分配达成一致并签署分配草案。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和分配草案，其中公司应收北京航讯代付长沙龙跃借款5,844,620.14元，应收按持股比例确定的股权转让款2,772,443.36元，合计金额8,617,063.50元。

后因上海智马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马”）起诉北京航讯解除其双方就长沙龙跃股权投资项目合作达成的协议，并将公司列为第二被告，造成前述股权转让款被冻结，此案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11月28日开庭审理，判处公司与北京航讯胜诉，上海智马不服一审判决并于2019年2月21日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二审上诉请求，后由于上诉人上海智马于2019年6月5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书，自愿撤回上诉，且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准许本次案件撤回，维持一审判决，即公司胜诉。

随后上海智马以北京航讯未履行双方达成的收益分配约定，且不与上海智马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北京航讯构成违约为由，要求解除其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立案，由于上海智马认为北京航讯支付给公司与北京航讯共管银行账户的股权转让款1900万元即其支付给北京航讯的履约保证

金，属于特定款项，要求公司就其履约保证金1900万元的返还负有共同返还义务。

此案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受理，相关公告于2019年7月9日披露（公告编号2019-023）。

该案件原定于2019年7月26日于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但因北京航讯与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案件已移交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马驹桥人民法庭审理，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案件尚未开庭。如此案公司胜诉，依据长沙龙跃原股东就股权转让款达成的分配草案，股权转让款将优先偿还原股东借款，即长沙龙跃对公司的借款将优先从股权转让款中偿还。

## 2、关于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借款的说明

公司向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芯微”或者“上海珍芯微”）借款3,000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子公司上海珍芯微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芯片研发，未经澳凯富汇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刘鹏、吴琴容、上海矽奥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矽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海珍芯微于2016年7月5日通过该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征得公司书面同意，将上述资金拆借给以下两个公司：

①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元鸿”），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用途：日常经营管理；借款期限：半年，2016

年7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借款利率：年利率为10%，按月收取利息，每月10号之前支付当月利息。担保方为宋宏洲、刘鹏、吴琴容。

②洛阳超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超拓”）；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用途：日常经营管理与新产品研发；借款期限：半年，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借款利率：年利率为10%，按月收取利息，每月10号之前支付当月利息。担保方：宋宏洲、刘鹏、张波、李智、沈亚帆。洛阳超拓股东李智承诺将其持有的洛阳超拓44%股权进行工商质押。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关于同意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变借款用途的议案》，公司股东要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由于下述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还款（具体参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3、关于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借款的说明”及“4、关于洛阳奥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形成的情况说明”），2018年1月18日，公司通过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吴琴容、上海矽奥微电子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豁免吴琴容、上海矽奥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上海珍芯微向公司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刘鹏的担保责任不变。相关公告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珍芯微已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6日总计收回河南元鸿借款1,000万元，2017年10月25日，上海珍芯微向公司偿还700万元借款，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余300万元用于上海珍芯微日常经营，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7月5日到期，尚未偿还公司，公司正积极跟进上述借款的还款进度。

### 3、关于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借款的说明

上海珍芯微于2016年7月5日通过该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征得公司书面同意，将上述资金拆借给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元鸿”）1,500万元，具体说明参见本节“2、关于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借款的说明”。

上海珍芯微已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6日总计收回借款1,000万元，并要求河南元鸿及上述借款的担保人签署《还款承诺函》。

河南元鸿与担保人刘鹏、吴琴容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了《还款承诺函》，承诺于2017年5月31前向上海珍芯微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还剩余的500万元借款及对应的利息与违约金等款项。截止至还款日，河南元鸿及担保人刘鹏、吴琴容并未按照《还款承诺函》偿还款项。

2017年10月9日，澳凯富汇与上海珍芯微、河南元鸿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珍芯微将对河南元鸿的债权按上述500万元借款及对应的利息与违约金等款项的总价转让给澳凯富汇，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河南元鸿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借款及利息。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澳凯富汇应收河南元鸿502.52万元（包括计算至三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时的应收利息2.52万元）。相关审议程序



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的《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与2017年10月9日披露的《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由于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还款，2018年1月18日，澳凯富汇通过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吴琴容、上海矽奥微电子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豁免吴琴容为河南元鸿借款502.52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刘鹏、宋宏洲的担保责任不变。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借款500万元及利息尚未偿还完毕，担保方宋宏洲、刘鹏亦未履行担保责任。根据协议规定，还款日期已到，公司已向河南元鸿及担保方发出催款函，并委派律师与河南元鸿及担保方进行协商，基于对公司整体稳定经营的考虑，公司尚未正式进行起诉，公司将跟进该债权支付价款的支付进度，如最终协商不成，无法还款，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与股东权益。

#### 4、关于洛阳奥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形成的情况说明

上海珍芯微于2016年7月5日通过该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征得公司书面同意，将上述资金拆借给洛阳超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超拓”）1,500万元，具体说明参见本节“2、关于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借款的说明”。

2016年11月3日，经上海珍芯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珍芯微、洛阳帝泊康缘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帝泊康缘”）、

洛阳超拓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珍芯微将对洛阳超拓的债权以1,620万元(包括利息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帝泊康缘，上述债权转让无抵押情况发生。

洛阳帝泊康缘2017年2月23日向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裁定，法院裁定：冻结、划拨、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洛阳超拓银行存款16,343,160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2017年3月，洛阳帝泊康缘申请并查封了洛阳超拓的土地使用权证号宜国用<2015>第48号(土地使用面积63349.21m<sup>2</sup>)及土地使用权证号宜国用<2014>第70号(土地使用面积23660.53m<sup>2</sup>)的土地及其他部分固定资产。

2017年1月10日，洛阳超拓及担保人刘鹏、张波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于2017年5月31前向上海珍芯微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还上述1,500万元借款及对应的利息与违约金等款项，截止至2017年5月31日，债务人及担保人均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017年6月20日，上海珍芯微与洛阳奥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洛阳帝泊康缘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洛阳奥格新材料”)签订《债权转让支付协议》作为2016年11月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洛阳奥格新材料依据《债权转让合同》受让上海珍芯微债权所应支付的价款为人民币1,590万元，并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

至此，洛阳超拓作为债务人向洛阳奥格新材料承担债务1,620万元（包括利息120万元）；洛阳奥格新材料作为债务人向上海珍芯微承担债务1,590万元（包括利息90万元）。

2017年10月9日，澳凯富汇与上海珍芯微、洛阳奥格新材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珍芯微将对洛阳奥格新材料所享有的1,590万元债权转让给澳凯富汇，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洛阳奥格新材料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澳凯富汇支付完毕。相关审议程序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的《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与2017年10月9日披露的《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洛阳奥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公司计划与洛阳奥格、洛阳超拓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洛阳奥格拟将对洛阳超拓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洛阳奥格享有的对洛阳超拓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债权情况如下：

- 1、债务人：洛阳超拓实业有限公司；
- 2、债权本金金额壹仟伍佰万元（小写1500万元）；
- 3、利息：截止2018年6月7日540万元（2018年6月7日之后利息以150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
- 4、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诉讼费用59,500.00元一并转让给公司，由公司享有。

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已于2018年8月23日由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权转让公司不再支付转让价款，与公司持有的上述洛阳奥格1500万元借款及90万元利息的债权进行抵销。洛阳奥格将洛阳市涧西区（2017）豫0305民初49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对洛阳超拓的债权转让给公司，且将涧西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依法变更为公司后，由公司负责该案件的申请执行手续。

后因洛阳超拓未在债权转让协议上盖章，故上述债权转让未能完成，目前洛阳奥格仍为上述1500万元债务的债务人，公司目前仍与洛阳奥格新材料进行协商，并将跟进该债权支付价款的支付进度，如最终协商不成，无法还款，公司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与股东权益。

#### 5、关于向北京汇众圣德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说明

2015年10月，公司与北京汇众圣德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众圣德”）商洽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该公司100%股权。重组过程中，为了保证北京汇众圣德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了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15-066），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汇众圣德传媒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借款用于经营的议案》，同意向汇众圣德公司出借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其现有534块媒体广告位的恢复正常运营及公司经营管理。汇众圣德的现有股东陈珊珊、耿浩为汇众圣德的担保人，以其持有的汇众圣德的股权质押给澳凯富汇，作为汇众圣德履行借款协议的担保。

2015年11月4日，耿浩、邹克定、谢景志签署了《保证担保承诺函》，对北京汇众圣德在《借款协议》中对澳凯富汇全部义务提供连带担保。

2016年1月21日，因汇众圣德股份作为交易标的拟进行工商变更的需要，陈珊珊、耿浩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手续。

2016年3月，澳凯富汇放弃收购该公司。要求汇众圣德偿还借款及利息。

澳凯富汇于2017年1月向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回该笔借款，该案件已于2017年12月16日判决完毕，判决书编号为（2017）豫0391民初60号，判决结果包括：

（1）被告汇众圣德于上述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澳凯富汇借款本金5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533,571.17元（出借之日起至2016年7月6日期间）；

（2）被告汇众圣德于上述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澳凯富汇利息、违约金（以500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6年7月7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

（3）被告邹克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给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汇众圣德传媒有限公司及担保人邹克定尚未偿还上述款项，公司已于2018年3月16日向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正在法院执行并进行回收的过程中，因汇众圣德固定资产分布较广，情况复杂，法院异地核实该笔资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将继续跟进执行情况。

## 6、关于吴琴容借款的形成情况说明

关于吴琴容借款形成的情况说明参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5、对外借款情况”的说明。公司依据与吴琴容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给吴琴容部分股权转让款500万元，后由于青岛澳凯的其他股东青岛新闻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5%）、青岛青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5%）未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造成上述股权转让无法及时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与吴琴容协商一致解除该次股权转让。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无此对外借款项目，但因上述股权转让款尚未退回，故作为对外借款，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停止，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款项尚未归还，公司已于2020年8月向吴琴容发出律师函，公司不排除使用法律手段追回上述500万元款项。待款项归还，将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按照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7、公司募集资金未经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情况说明

公司收购青岛澳凯股东吴琴容所持有的青岛澳凯42%股权，于2018年1月22日先行支付吴琴容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为2017年购买的七天定期存款1000万元中的700万元到期后直接抽取其中500万元支付给吴琴容，直接支付的原因是公司与吴琴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规定的首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日期过于接近，如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再转出时间周期过长将造成公司违约。

因上述股权转让款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未经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给了股权转让方，属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与吴琴容签署补充协议解除原协议，该 500 万元归还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 6、关于因王粟、许振萍案件引起募集资金被划扣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3月先后被自然人王粟、许振萍起诉，要求偿还公司其借款及利息（详见本报告第二节第3项），虽公司实际并未收到该两位自然人的借款亦从未支付利息，但因对方提供了盖有公司公章的《借款合同》与收据，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终审判决，公司败诉且应向王粟、许振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020年6月，王粟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350,000元，许振萍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918,997.09元，前述两案件引起公司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1,268,997.09元被划扣。目前，前述案件所涉借款的实际用款方中家美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全额偿还我司的损失，我司已派专人跟进该赔偿款的及时到账。

## 六、风险提示

1、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向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借出资金共计500万元及利息因公司与上海智马、北京航讯的案件尚在审理中，资金虽已经存放至公司与北京航讯的共管账户，但处于冻结状态，该笔借款是否能及时全额偿还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2、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502.52万元（其中：本金500万元、利息2.52万元）债务尚未偿还，河南元鸿能否偿还该502.52万元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3、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洛阳奥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1,590万元（其中：本金1500万元、利息90万元）的债务人，是否能如期偿还上述借款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4、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向北京汇众圣德传媒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已到期且尚未偿还，公司已就该笔借款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胜诉，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归还500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等，该笔资金的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5、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被自然人王粟、许振萍起诉偿还借款的案件已引起公司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1,268,997.09元被划扣，同时，公司被自然人许振萍起诉偿还借款的案件尚有1,362,250元尚未偿还，两个案件所涉借款的实际使用方中家美居虽已承诺全额承担公司的损失，但偿还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6、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吴琴容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500万元股权转让款退还日期已到期，且吴琴容尚未偿还该股权转让款，该笔资金的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7、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珍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尚有300万元借款尚未偿还公司，该笔借款的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 七、结论与承诺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所募得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